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黃建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4,8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應負帳款，倘被告有任何遲延清償或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，依約應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924,873元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7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請書、電腦帳務系統畫面、債權計算書、月結單、總約定條款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50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